



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

（一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

2012年4月26日，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相关议题。同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5月4日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为5567万份，行权价格为9.97元。公司已于授予日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。

（二）历次行权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（单位：万份、元）

行权日期、 审议时间和 审议会议	调整前数 量	调整后数 量	调整前 价格	调整后 价格	调整原因
2012年8月3日，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	5567	6680.4	9.97	8.13	公司2011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15元（含税）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的利润分配方案
2013年3月23日，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	6680.4	6570	-	-	官集保退休、安强工作调动，激励对象由175名调整为173名。
2013年5月24日， 2013年第5次 临时董事会	-	-	8.13	7.898	公司2012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32元（含税）的利润分配方案
2014年3月29日， 第四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	6570	6466.8	-	-	李孟其、韦红光、张新龙和郭靖靖等4人离职，激励对象由173名调整为169名。
2014年5月23日，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	6466.8	6262.8	-	-	袁健、钟峰、高旭斌等3人离职，邝子安退休，付俊因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激励对象由169名调整为164名。
	6262.8	9394.2	7.898	5.07	公司2013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94元

					元（含税）及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
	9394.2	9380.808	-	-	201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中等、合格的 4 名激励对象仅按 80%的比例计算其首个行权期生效的可行权数量，相应调减股票期权数量 13.392 万份。
2014 年 9 月 16 日	9380.808	7417.476	-	-	133 名激励对象首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，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1963.332 万股，每股行权价格 5.07 元。
2014 年 11 月 27 日	7417.476	7105.464	-	-	37 名激励对象首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，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312.012 万股，每股行权价格 5.07 元。
2015 年 2 月 6 日	7105.464	6702.435	-	-	39 名激励对象首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，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403.029 万股，每股行权价格 5.07 元。
2015 年 3 月 15 日，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	6702.435	6252.615	-	-	汤志瑛、秦建军、何思蓉等 3 人离职，张曦、王小朝等 2 人工作调动，以及高爱东、杜润发、罗新民、李文宁、罗卫民、张玲等 6 人退休，激励对象由 164 名调整为 153 名。
2015 年 5 月 6 日，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	6252.615	6166.935	-	-	李冬青离职，罗湘纯和邱坤红等 2 人退休，激励对象由 153 名调整为 150 名。

二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

2015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实际总股本 10,733,775,317 股总股本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16 元（含税），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及利润分配方案，2015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调整，具体方法如下：

$P = P_0 - V$ ，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根据公式计算得出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= $5.07 - 0.216 = 4.85$ 元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

有关事项备忘录 1/2/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